

# 关于划定沁阳市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和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、方法的通告

## (征求意见稿)

为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的状况和栖息繁殖规律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就我市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、方法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猎区

在我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区域，均为禁猎区。在禁猎区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# 二、禁猎期

自 2025 年 11 月起至 2030 年 11 月为野生动物禁猎期，禁止所有猎捕野生动物的活动。

### 三、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、方法

1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

行猎捕，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

2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我市范围内，还禁止使用所有枪支、电猫、粘网、电鱼器、弹弓、拍笼、弓箭(弩)、机动车追赶、播放音乐或者使用诱鸟诱惑捕等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。

#### **四、违反本通告的相应处罚**

违反本通告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和方法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违反治安管理和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